**浙江工业大学“校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学科梯队建设力度，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海内外杰出青年人才，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3765人才工程”的目标和要求，特制定“校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聘教授岗位” 优先设置在一流学科和国家级平台上，分为校聘教授（研究员）和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两个层次，实行“非升即走”“非升即转”的聘任方式。

第三条 “校聘教授岗位”的设岗对象为学校拟引进人才或进校工作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新引进人员，每位申请者只能应聘一次，岗位聘期为五年，自进校工作时间算起。

第四条 校聘教授（研究员）应聘的基本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40周岁（含）以下，人文社科类45周岁（含）以下。

（二）具有博士学位；至少有一年以上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学习工作经历；一般应具有副教授资格或海外助理教授资格及以上职务。

（三）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就，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具有向更高水平突破的能力；胜任本科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四）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达到学校科研为主型教授任职资格条件，或学术业绩突出、具有一流标志性成果。

第五条 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应聘的基本条件：

（一）自然科学类35周岁（含）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40周岁（含）以下。

（二）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一年以上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或工作经历。

（三）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成就，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具有向更高水平突破的能力；能胜任本科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四）近五年科研工作业绩达到学校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或学术业绩突出、具有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校聘教授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

学院（研究院）、学科在申请设岗时根据学院自身发展要求，在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成果和人才梯队、TOP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对“校聘教授岗位”提出具体职责，明确聘期任务目标，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校聘教授岗位”申请表》，并递交个人详细简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近五年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书等材料。

（二）学院（学部）组织学术委员会（评议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遴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向学校人事处提出推荐人选。

（三）学校人事处定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提出推荐意见。集中评审时间一般为每个季度一次。

（四）学校对“校聘教授岗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

（五）对团队引进工作急需，或通过我校申报国家青年千人等人才计划（项目）的特别优秀的青年学者，经学科、学院推荐，专家评审，由学校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后聘其为“校聘教授岗位”。

第八条 “校聘教授岗位”聘任人选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后，聘期内在按照实际身份确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基础上，校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补贴500元/月，校聘教授（研究员）补贴1000元/月，并享受专业技术职务七级岗或四级岗的岗位绩效津贴，以及相应的购房安置费和科研启动金。聘期内职务晋升或被评选为其他高层次人才后，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薪酬待遇。

第九条 “校聘教授岗位”受聘者在聘期内申请硕士、博士指导教师资格或申报科研立项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身份时可视同为教授（研究员）或副教授（副研究员）。

第十条 “校聘教授岗位”受聘者参加学校教职工年度工作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由学院提出解聘意见，经学校审批，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校聘教授岗位”聘期结束前，学院、学校组织聘期考核。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聘期目标任务，或在聘期内未被晋升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在校内有岗位空缺的情况下转聘其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二条 “校聘教授岗位”受聘者在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或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直接解除其聘任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校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终止执行。本办法发布前已发文聘任为“校聘教授岗位”的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